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徐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6
傳真：02-27739298
電子信箱：jodie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02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.重要公文
 2.原文上網
 3.簡訊內容：
理事長陳建志

附件：如說明一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UXXIP2Z(315080000H108090294500-6-1.PDF)

主旨：關於經濟部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2條之1新增規定，公司須上網申報「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（或出資額）超過10%股東」相關資訊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業者應儘速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2月1日交郵字第1080003463號書函轉經濟部108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802402340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。
- 二、經濟部來函略為：
 - （一）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，公司須上網申報旨揭資訊，首次申報期間至108年1月31日截止，仍有部分公司尚未完成申報，請儘速完成申報。
 - （二）另提供網路（網址：<https://ctp.tdcc.com.tw>）、電話（412-1166或02-23212200）及臨櫃等3管道協助公司



申報，請善加利用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交通部

2010/02/13
交14.31:25章

交通部
觀光局
國內旅遊組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1-3928

聯絡人：高境良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33

電子郵件：cl_kao@mo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80003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80003463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2條之1新增規定，公司必須上網申報相關資訊，請協助提醒尚未完成之公司儘速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8年1月28日經商字第1080240234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108/02/01
09:36:28

交通部觀光局



1080902945 108 2 1

檢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3

10052
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92340號

類別：籤連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司法第22條之1首次申報將於108年1月31日截止，請貴單位惠予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前於107年11月2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5060號函(諒達)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在案。

二、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，107年11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：公司必須上網申報「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(或出資額)超過10%股東」的相關資訊。首次申報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，目前多數公司已完成首次申報。申報期間將於今(108)年1月31日截止，仍有公司尚未完成，爰請貴單位協助提醒尚未完成首次申報的公司應儘速完成申報。

三、本部提供以下3管道之協助：

(一)網路：前往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ctp.tdcc.com.tw>)，觀看線上教學影片或操作簡報等操作指南，依步驟完成申報；

(二)電話：撥打客服專線4121166或02-23212200，可由超過50位電話諮詢人員提供公司申報教學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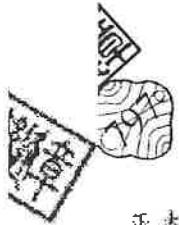
108/01/29 ~ 108/01/30



1080003463

(三)臨櫃：到經濟部商業司、中部辦公室或六都公司登記機關櫃台，民眾可使用公用電腦，並由專人現場協助上網申報。

四、本部透過超過50場大小型宣導說明會、臉書分享及記者會直播、政策懶人包、廣播及短片宣導、電視新聞、各機關(構)及產業公協會摺頁發放等多管道強化廣宣效果，以提高申報率



正本：交通部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